

# 《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校读札记

——以卷1《人物》为例

黄巧萍 张寅潇

**提要：**《襄阳耆旧记》是东晋习凿齿撰写的自战国时期至东晋期间襄阳地区风土人情的地方史志，该书成书后有所散佚，后经学者搜集整理出一些辑本。中州古籍出版社曾于1987年出版了该书的校注整理本——《校补襄阳耆旧记》，中华书局于2018年出版的《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在原书的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不失为学习、研究《襄阳耆旧记》的一部重要参考书籍，但仍有个别值得商榷之处，现以卷1《人物》为例，将其中疑误之处胪列于下，以供参考。

**关键词：**《襄阳耆旧记》 习凿齿 《校补襄阳耆旧记》

《襄阳耆旧记》，又称《耆旧记》《襄阳记》或《襄阳耆旧传》，是东晋著名史学家习凿齿撰写的一部记载古襄阳风土人情的地方史志，该书以生动形象的笔法记述了自战国时期至东晋间襄阳地区（今湖北省襄阳市）人物、山川、城邑、牧守等多方面的情况，有力地弥补了汉晋之际原始记载稀缺的不足，具有重要的史学和文学价值，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著名地方史志。

《襄阳耆旧记》成书以后，得到后世学者的重视，为《三国志》做注的裴松之曾在多处援引该书，有的竟然多达数百字，可见对其重视之深。《后汉书》《文选》等多征引该书。《隋书·经籍志》《旧唐书·艺文志》《新唐书·艺文志》《郡斋读书志》《宋史·艺文志》等均有收录，皆载明5卷，说明5卷本《襄阳耆旧记》尚行于世。然而，后来该书却逐渐散佚了，南宋绍熙初年，曾有吴琚刻于郡斋，但“泯灭久，郡无得而覩焉”<sup>①</sup>。直至明神宗时，胡玉如“初令临海，得于学士先生梓以归”<sup>②</sup>，于万历年间将此刻本进行翻刻，即明万历本。清乾隆年间，任兆麟将家中所藏万历本《襄阳耆旧记》补正数处，再行翻刻，收入《心斋十种》丛书之中，即“《心斋十种》本”。然而，“《心斋十种》本”由于只有3卷，且存在不少疏漏、讹误，故在光绪年间，又有吴庆焘在其基础上做了大量的辑补、考证工作，增辑至5卷，收入《襄阳四略》中，即“吴本”<sup>③</sup>。

今人对《襄阳耆旧记》的校注整理有两个版本，一为舒焚、张林川校注的《襄阳耆旧记校注》（荆楚书社，1986年，以下简称《校注》），其以“吴本”为底本，参校他本，将5卷本分段标点并附有“校记”“注释”“译文”和“事补”，大大方便了学者对该书的阅读和学习；一

① 习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旧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548册，第347页。

② 习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旧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8册，第347页。

③ 关于习凿齿与《襄阳耆旧记》的问题，可参见韩永梅：《习凿齿与〈襄阳耆旧记〉》（湖北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方圆：《论习凿齿之史学》（湖南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吴直雄：《习凿齿及其相关问题考辨》（《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黄惠贤：《对习凿齿卒年及其著作的检讨和蠡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10年第26辑）、高志明：《习凿齿与襄阳三国文化》（《中国文化研究》2013年第4期）等。

为黄惠贤校补的《校补襄阳耆旧记》（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以下简称《校补》），其以《心斋十种》本为底本，参考多种资料，详细收录了各书所引条目，仔细校勘文字抵牾之处，条下有“题注”，条末有“校注”，也是该书的重要参考版本。中华书局于2018年11月又出版《校补襄阳耆旧记》的繁体竖排本，并将书名改为《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以下简称“中华本”《校补》），整理者在原书的基础上，对一些文字、标点等存在的讹误又进行修订，但就笔者看来，该版本仍存在个别值得商榷之处，现以卷1《人物》为例，将其疑误胪列于下，求教于方家。

1. 卷1《人物》“王延寿”条：“王延寿，字文考。作《灵光殿赋》。蔡邕亦造此赋，未成，及见，甚奇之，遂辍翰。”<sup>①</sup>

《校补》注曰：“‘及见’，此二字文意不明。据《后汉书》本传，疑后脱‘延寿所为’四字。”<sup>②</sup>

按：《后汉书·文苑列传》云：“（王逸）子延寿，字文考，有儒才。少游鲁国，作《灵光殿赋》。后蔡邕亦造此赋，未成，及见延寿所为，甚奇之，遂辍翰而已。”<sup>③</sup>据此可知，《襄阳耆旧记》虽与《后汉书·文苑列传》所记内容大体一致，但在具体文字的表述上又有所区别，《襄阳记》不录“延寿所为”4字，亦不影响文意，故未必就是脱误，《校注》据《后汉书》增之，不妥。

2. 卷1《人物》“庞德公”条：“（庞德公）子焕，字世文，晋太康中，为牂牁太守。去官，还乡里，居荆南白沙，里人宗敬之，相语曰：‘我家池里龙来归。’乡里仰其德让，少壮皆代老者担。”<sup>④</sup>

《校补》注曰：“‘居荆南白沙’句，据《白孔六帖》、《太平御览》卷403、《职官分纪》补。并参看杨守敬《水经注疏·沔水篇》疏。”<sup>⑤</sup>

按：“《心斋十种》本”原作“去官还乡里，里人语曰：‘我家池里龙种来归。’乡里仰其德让，少壮皆代老者担。”<sup>⑥</sup>

《太平御览·人事部·道德》引《襄阳耆旧记》曰：“去官归乡里，居荆南白沙，乡里人宗敬之，相语曰：‘我家池中龙种来。’里中化其德，少壮皆代老者担。”<sup>⑦</sup>

《白孔六帖》引《襄阳记》云：“去官归乡，居白沙里。乡人宗敬之，相语曰：‘我家池中龙种来。’里中化其德让，少壮皆代老者担。”<sup>⑧</sup>

《水经·沔水》注云：“襄阳城东有东白沙，白沙北有三洲，东北有宛口，即涪水所入也。沔水中有鱼梁洲，庞德公所居。土元居汉之阴，在南白沙，世故谓是地为白沙曲矣。”<sup>⑨</sup>

据上可知，《校补》“池里龙”后脱“种”字，“白沙”与“里人”间脱“乡”字，应为

①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中华书局，2018年，第7页。

②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注，第8页。

③ 《后汉书》卷80上《文苑列传上》，中华书局，1965年标点本，第2618页。

④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10页。

⑤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注，第12页。

⑥ 刁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卷1《人物》，《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8册，第351页。

⑦ 《太平御览》卷403《人事部四四·道德》引《襄阳耆旧记》，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1864页。

⑧ 白居易撰，孔传续撰：《白孔六帖》卷41《弃官十七》引《襄阳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91册，第656页。

⑨ 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卷28《沔水二》，中华书局，2007年，第664页。

“居荆南白沙，乡里人宗敬之”。《校注》将“乡”字上读，作“居荆南白沙乡”<sup>①</sup>，亦可，“乡”“里”“曲”意义相类，可替换。

3. 卷1《人物》“庞统”条：“（庞统）年十八，使诣司马德操。与语，自昼达夜。”<sup>②</sup>

按：“《心斋十种》本”原作“使诣司马德操。德操与语”<sup>③</sup>，《校补》脱后“德操”二字。

4. 卷1《人物》“蔡瑁”条：“永嘉末，其子犹富，宗室甚强，共保于洲上，为草贼张如所杀，一宗都尽，今无复蔡姓者。”<sup>④</sup>

按：“《心斋十种》本”原作“宗族甚强”<sup>⑤</sup>，《校补》误作“宗室”。

《校注》认为“张如”应为“王如”<sup>⑥</sup>，是。《太平御览·地部·洲》引《荆州图经》曰：“襄阳县南八里，岷山东南一里，江中有蔡洲，汉长水校尉蔡瑁所居，宗族强盛，共保蔡洲，为王如所没，一宗都尽。”<sup>⑦</sup>《校补》误。

5. 卷1《人物》“蔡瑁”条：“（蔡）瑁，刘表时为江夏、南郡、竟陵太守，镇南大将军军师；魏武从事中郎、司马，长水校尉、汉阳亭侯。”<sup>⑧</sup>

按：《校注》认为“竟陵”应为“章陵”<sup>⑨</sup>，是。两汉时期，竟陵为荆州江夏郡属县，《三国志·蜀书·刘二牧传》：“刘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也。”<sup>⑩</sup>章陵虽亦为南阳郡属县，但在某段时间内却升格为郡，据《汉官仪》记载：“荆州管长沙、零陵、桂阳、南阳、江（陵）[夏]、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sup>⑪</sup>这里明确指出章陵为荆州八郡之一。汉魏典籍中也有“章陵太守”之记载，如《三国志·魏书·赵俨传》云：“太祖征荆州，以（赵）俨领章陵太守。”<sup>⑫</sup>《傅子》曰：“（蒯）越知（何）进必败，求出为汝阳令，佐刘表平定境内，表得以强大。诏书拜章陵太守。”<sup>⑬</sup>这些都说明章陵确曾在汉魏之际升格为郡<sup>⑭</sup>，蔡瑁任章陵太守也就有了可能。而竟陵是在西晋惠帝时方由江夏郡分立为郡<sup>⑮</sup>，汉魏史籍中也未见有“竟陵太守”的记录，且“章”“竟”二字相似，存在讹混的可能，而荆州又未见有其他以“陵”字作郡名者，故“竟陵”应作“章陵”。《校补》误。

另，“魏武从事中郎”前疑脱字，可补“后为”二字，《校注》增“遂为”<sup>⑯</sup>，不妥。蔡瑁于刘表处任职与在曹操处任职并无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不宜用“遂”，二者只是存在着简单的时间

① 习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荆楚书社，1986年，第40页。

②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13页。

③ 习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卷1《人物》，《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8册，第351页。

④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16页。

⑤ 习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卷1《人物》，《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8册，第352页上栏。

⑥ 习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注，第75页。

⑦ 《太平御览》卷69《地部三四·洲》引《荆州图经》，第327—328页。

⑧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16页。

⑨ 习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注，第75页。

⑩ 《三国志》卷31《蜀书·刘二牧传》，中华书局，1982年标点本，第865页。

⑪ 《后汉书》卷74下《刘表传》注引《汉官仪》，第2420页。

⑫ 《三国志》卷23《魏书·赵俨传》，第668页。

⑬ 《三国志》卷6《魏书·刘表传》注引《傅子》，第215页。

⑭ 参见习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注，第79页。

⑮ 参见《晋书》卷15《地理志下》曰：“惠帝……分江夏立竟陵郡。”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458页。

⑯ 习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第73页。

间先后顺序，故用“后”字较为妥帖。

“从事中郎”“司马”“长水校尉”与“汉阳亭侯”同为并列关系，之间均应以顿号断开，“司马”后逗号宜改为顿号。

6. 卷1《人物》“杨虑”条：“许汜，是（杨）虑同里人。少师虑，为魏武从事中郎。事刘备，昔在刘表坐论陈元龙者，其人也。”<sup>①</sup>

按：许汜本为曹操从事中郎，陈宫、张邈叛迎吕布之时，许汜亦在其中。<sup>②</sup> 吕布为曹操所败，东奔徐州，投靠刘备，后又将刘备逐出，自称徐州牧。随后，曹操与刘备联合，围攻吕布，“（吕）布遣许汜、王楷告急于（袁）术”<sup>③</sup>。后吕布、袁术相继为曹操所破，许汜寄寓荆州刘表处，《三国志·魏书·臧洪传》附《陈登传》云：“后许汜与刘备并在荆州牧刘表坐，表与（刘）备共论天下人，汜曰：‘陈元龙，湖海之士，豪气不除。’备谓表曰：‘许君论是非？’表曰：‘欲言非，此君为善士，不宜虚言。欲言是，元龙名重天下。’”<sup>④</sup>

许汜虽曾跟随吕布一同投靠刘备，但从后来为吕布向袁术请援一事可以得知，许汜并没有直接侍奉刘备，其所事者一为曹操，一为吕布，后来到刘表处亦只为客，与同为客将的刘备平起平坐，并无臣主之分，故《襄阳耆旧记》“事刘备”中“事”字误，或为“与”字。《校注》是。然《校注》认为“习凿齿写《襄阳耆旧记》时，许汜及其同时的人都已成为昔人，无须专意在其某一活动前冠以‘昔’字，‘昔’字当为‘共’之讹。”<sup>⑤</sup> 其实“昔”字不改，文意亦可通，未必有误。全句应为：“许汜，是（杨）虑同里人。少师虑，为魏武从事中郎，与刘备昔在刘表坐论陈元龙者，其人也。”

7. 卷1《人物》“杨仪”条：“杨仪，字公威。”<sup>⑥</sup>

按：“《心斋十种》本”原作“威公”<sup>⑦</sup>，《三国志·蜀书·杨仪传》亦作“威公”<sup>⑧</sup>，又据“杨虑”条“杨虑，字威方……虑弟仪”<sup>⑨</sup>可知，杨仪之字应与杨虑保持一致。《校补》误。

8. 卷1《人物》“杨仪”条：“（建兴）十二年，（诸葛）亮出屯谷口，卒于敌场，全军而还；又诛讨魏延。自以为功勋至大，当代亮。”<sup>⑩</sup>

按：“《心斋十种》本”“十二年”前原有“（诸葛）亮深惜（杨）仪之才干，凭魏延之骁勇，故（尝）[常]恨二人之不平，不忍有所偏废也。”<sup>⑪</sup>《三国志·蜀书·杨仪传》亦有相似记载<sup>⑫</sup>，《校补》不知因何删去该句，且未作交代。

“卒于敌场”中“子”字误，应为“于”，《校注》、《校补》是，“中局本”《校补》误。

①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19页。

② 《三国志》卷7《魏书·吕布传》附《张邈传》云：“兴平元年，太祖复征（陶）谦，（张）邈弟超，与太祖将陈宫、从事中郎许汜、王楷共谋叛太祖。”第221页。

③ 《三国志》卷7《魏书·吕布传》注引《英雄记》，第227页。

④ 《三国志》卷7《魏书·臧洪传》附《陈登传》，第229页。

⑤ 习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第87页。

⑥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20页。

⑦ 习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卷1《人物》，《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8册，第353页。

⑧ 《三国志》卷40《蜀书·杨仪传》，第1004页。

⑨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19页。

⑩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20页。

⑪ 习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卷1《人物》，《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8册，第353页。

⑫ 参见《三国志》卷40《蜀书·杨仪传》，第1005页。

“全军而还”前缺少主语，《三国志·蜀书·杨仪传》作“（杨）仪既领军还”<sup>①</sup>，故“全军而还”前应补“仪”字，又因后有“又诛讨魏延”，则“仪”后又应补“既”字，作“[仪既]全军而还”。《校注》增“仪率”二字<sup>②</sup>，不甚妥帖，“全”有“顾全”“保全”之意，“全军而还”即指将大部分军队保全下来，比“率全军而还”更为恰当和简便。

另，“敌场”后逗号宜改为句号，“而还”后分号宜改为逗号，“魏延”后句号宜改为逗号，全句应作：“（建兴）十二年，（诸葛）亮出屯谷口，卒于敌场。[仪既]全军而还，又诛讨魏延，自以为功勋至大，当代亮。”

9. 卷1《人物》“杨仪”条：“（杨仪）遂大怨愤，谓费祎曰：‘往者，吾若举军就魏，宁当落度如此？’”<sup>③</sup>

按：《心斋十种》本“宁当落度如此”后原有“邪”字，作：“宁当落度如此邪？”<sup>④</sup>《三国志》本传亦如此，《校补》脱“邪”字。

10. 卷1《人物》“习珍”条：“刘备以习珍为零陵北部都尉，加裨将军。孙权杀关羽，诸县响应。欲保城不降，珍弟曰：‘驱甚崩之民，当乘胜之敌……’。”<sup>⑤</sup>

按：“欲保城不降”前缺少主语，宜补“珍”字，“珍弟”后缺少姓名，根据后文可知，应补“宏”字，参见《校注》。

“驱甚崩之民”中“甚崩”二字难解，吴金华《〈襄阳耆旧记〉发疑》认为宜改为“土崩”<sup>⑥</sup>，是。

11. 卷1《人物》“黄承彦”条：“黄承彦，高爽开朗，为沔南名士。谓孔明曰：‘闻君择妇，身有丑女，黄头黑面，才堪相配。’孔明许，即载送之。”<sup>⑦</sup>

按：“沔南名士”后应用逗号，不宜用句号。

《校注》于“孔明许”后补“焉”字<sup>⑧</sup>，是。《太平御览·人事部·丑妇人》引《襄阳记》曰：“黄承彦，沔南名士也，谓诸葛孔明曰：‘君择妇否？有丑女，黄头黑色，而才堪相配。’孔明许焉，即载送之。”<sup>⑨</sup>加“焉”字后，与前后句式一致，更为符合句法结构。

12. 卷1《人物》“胡宠”条：“（胡）宠更娶江夏黄氏，生康，字仲始。”<sup>⑩</sup>

按：鲁全才认为“江夏”应为“江陵”<sup>⑪</sup>，是，《后汉书·胡广传》注引《襄阳耆旧记》曰：“（胡）宠更娶江陵黄氏。”<sup>⑫</sup>

① 《三国志》卷40《蜀书·杨仪传》，第1005页。

② 参见刁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注，第91页。

③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20页。

④ 刁凿齿撰，任兆麟辑补：《襄阳耆旧记》卷1《人物》，《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48册，第353页。

⑤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24页。

⑥ 吴金华：《〈襄阳耆旧记〉发疑》，《文教资料》1995年第4、5期合刊。

⑦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29页。

⑧ 参见刁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1《人物》注，第119—120页。

⑨ 《太平御览》卷382《人事部二三·丑妇人》引刁凿齿《襄阳记》，第1766页。

⑩ 刁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30页。

⑪ 据整理者黄惠贤回忆说，《校补》出版后，他的同事、好友鲁全才首先提出了两点问题，其中便包括该处错误，参见黄惠贤：《对刁凿齿卒年及其著作的检讨和勘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10年第26辑，第35—36页。黄在文中表示已在原书上做过改正，但不知为何，在已出版的两个《校补》版本中仍未有所体现。

⑫ 《后汉书》卷44《胡广传》注引《襄阳耆旧记》，第1505页。

13. 卷1《人物》“黄穆”条：“（黄穆）弟复，字仲开，为武陵太守，贪秽无行。武陵人歌曰：‘天有冬夏，人有二黄。’言不同也。朝廷以黄穆代之。”<sup>①</sup>

按：“《心斋十种》本”原无该条，整理者据《太平御览》《北堂书钞》等书补之。《太平御览·人事部·贪》引《襄阳耆旧记》曰：“（黄穆）弟免，字仲开，为武陵太守，贪秽无行，武陵人歌曰：‘天有冬夏，人有二黄。’言不同也。”<sup>②</sup>其中“复”字作“免”。《北堂书钞·设官部·太守下》引《襄阳耆旧传》云：“黄免为武陵太守，贪秽无行，朝廷以黄受代之。”注曰：“陈、俞本‘免’字作‘复’。”<sup>③</sup>《校补》据此改“免”为“复”，笔者认为不妥，《太平御览》即为“免”，似无须改字。

“朝廷以黄穆代之”，《校补》注曰：“此七字原无，据《北堂书钞》卷七六补。”<sup>④</sup>然而，《北堂书钞》所引《襄阳耆旧传》作“朝廷以黄受代之”<sup>⑤</sup>，《校补》误为“黄穆”。

另，《校注》将“朝廷以黄受代之”7字提前至“武陵人歌之”之前，“贪秽无行”后句号改为逗号<sup>⑥</sup>，是。全句应作：“（黄穆）弟免，字仲开，为武陵太守，贪秽无行，[朝廷以黄受代之。]武陵人歌曰：‘天有冬夏，人有二黄。’言不同也。”

## 结 语

与习凿齿另外一部名著《汉晋春秋》相比，学界对于《襄阳耆旧记》的关注和研究都相对较少，然而，《襄阳耆旧记》作为一部记载战国至东晋间（尤其汉晋之际）襄阳地区风土人情的地方史志，为该时期地方史、文化史等多方面的研究都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参考资料，具有重要的史学和文学价值，对其整理校注和研究势必会推动相关领域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无论是《襄阳耆旧记校注》，还是《校补襄阳耆旧记》，抑或新出的《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这些校注整理本的出版无疑为学界对《襄阳耆旧记》的阅读、学习和研究提供了诸多便利，舒焚、张林川和黄惠贤等几位整理者校勘严谨，考证周详，惠飨后学，功不可没。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些版本中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本文以新出的《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为例，对其间可能存在的一些错误进行了罗列，以供读者和整理者参考，希冀能为《襄阳耆旧记》的整理校勘略尽绵薄之力。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32页。

② 《太平御览》卷492《人事部一三三·贪》引《襄阳耆旧记》，第2251页。

③ 《北堂书钞》卷76《设官部二八·太守下》引《襄阳耆旧传》，中国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277页。

④ 习凿齿撰，黄惠贤校补：《校补襄阳耆旧记（附南雍州记）》卷1《人物》，第32页。

⑤ 《北堂书钞》卷76《设官部二八·太守下》引《襄阳耆旧传》，第277页。

⑥ 参见习凿齿撰，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卷2《人物》注，第252页。